# (四)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7 月 7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5183268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擔任○○○○○○○○○○(任期為97年2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其以99年12月30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之現金折合新臺幣6,300萬元,經本院認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爰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40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前經本院以105年3月24日院台訴字第1053250005號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機關不宜逕以第一審判決內容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且尚有待證事實未臻明確,仍有踐行調查相關事證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105年7月7日院台申參二字第1051832684號裁處書重為處分,以訴願人明知於申報日(99年12月30日)名下實有現金新臺幣2,000萬元、美金95萬元及31萬7,500元合計約新臺幣6,000萬元,受其支配與管理,即屬其實質所有之財產,縱係交由他人保管或存放仍應據實申報,卻未據實申報,顯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罰鍰新臺幣400萬元。該裁處書於105年7月1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再於105年8月9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訴願理由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認定特值組檢察官查扣○○○保管箱中的現金 1,100 萬元,其中 800 萬元為○ ○○交付予訴願人持有之款項之部份,未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而有違法應予撤銷之處:
  - 1. 本案訴願決定意旨認定原處分機關不宜逕以第一審判決內容(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號判決)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相關事證;換言之,第一審判決內容僅得作為補強證據,原處分機關仍須自行調查相關事證。並就如何認定特值組檢察官於 101 年 7 月 3 日開箱扣得之新臺幣 1,100 萬元,何部分為訴願人所有?何部分非訴願人所有?除判決外,另有何依據等節,予以說明。
  - 2. 原處分僅引用「訴願決定認定仍顯不足之刑事第一審判決」相同內容,及○○○就新臺幣 800 萬元毫無說明、無實質內容之說明摘述,故為相同結論之認定,無視訴願決定意旨指 摘「開箱扣得之新臺幣 1,100 萬元,原處分機關係據何判斷區分為與本案相關及非本案 相關?」顯然已違反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而有違法應予撤 銷之處。
  - 3. 在刑事二審判決尚未確定之前提下,原處分機關如何逕以 100 年間有開箱紀錄,即可跳躍 認定查扣○○○保管箱內 1,100 萬元之 800 萬元屬於訴願人於 99 年之實質所有?原處分 機關依據何證據認定該 800 萬元屬於訴願人自○○○處收受者?
- (二) 原處分機關以第二審判決(指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認定 訴願人於 99 年收受○○○交付之美金 31 萬 7,500 元、美金 95 萬元、新臺幣 2,300 萬元, 而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財產申報基準日有約新臺幣 6,000 萬元之財產可支配管理之部份, 未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而有違法應予撤銷之處:
  - 1. 如第二審判決有判決不載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事由,仍會遭第三審法院發回重新調查、重新認定事實,亦即,第二審判決仍未確定者,犯罪事實仍有可能因重新調查結果而變更,仍未能確定。判決未確定前,判決內容僅得作為補強證據,原處分機關仍須自

行調查相關事證。

- 2. 本案(指訴願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刑事第二審判決雖認定「其中由○○○繳回遭扣押之 1,800 萬元中之 1,200 萬元為本案犯罪所得;另在○○○之武昌分行保管箱扣得 1,100 萬元,其中之新臺幣 300 萬元為被告○○○所有,另新臺幣 800 萬元及美金 317,500 元則為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訴願人就第二審判決已上訴三審,並指出多處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之處,更就○○○保管箱内之 800 萬元之認定,為原審判決違法之爭執,原行政處分逕以第二審判決内容為唯一之認定依據,不僅違反訴願決定意旨,更有可能於第二審判決遭推翻時,立論失所依據。
- (三) 原行政處分僅依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未申報財產,即遽以認定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 不實申報之故意,未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而有違法應予撤銷之處:
  - 1. 原行政處分毫無查明 99 年 12 月 30 日當時訴願人就保管箱金錢之主觀認知及客觀狀況, 逕論斷訴願人明知 99 年 12 月 30 日(財產申報基準日)實有現金共計約新臺幣 6,000 萬 元「受其支配管理」云云,認定事實並無依據。
  - 2. 原行政處分並無任何舉證證明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未申報財產,僅能認定過失漏未申報行為存在。訴願人財產申報時並不知悉有無開設保管箱一事,訴願人實無隱匿之必要。既無漏報之動機,尚難認有申報不實之故意。 ○○囑託○○○或○○○放置保管箱之金錢流向,○○○、○○○並未告知訴願人, 且訴願人於收受上開款項後,雖交付母親○○○,然○○○已長年保管○○○及訴願人 家族財產,當年度更有三合一選舉輔選之大量花用,上開款項已與家族財產混同,訴願 人無從知悉有無剩餘,又訴願人並未將上開款項視為「個人所得」,且其母○○○亦未曾 告知上開款項是否有結餘,加以開立保管箱且實際保管之人並非訴願人,渠於主觀不知 情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無從申報。
  - 3. 依訴願人主觀認知,○○○所交付之金錢,已全數用於輔選及訴願人服務處開支等相關用途。家中所有現金資產、家中及服務處開銷及選舉、輔選等所有支出,均由母親○○○統籌調度。訴願人於99年12月30日申報財產時係由○○○代為填報,因訴願人確曾多次向○○○拿取現金協助輔選活動,故○○○所交付之6,300萬元,當時應已用罄,故並未申報。原處分機關推定○○○交付於○○○存放之金錢於申報日(99年12月30日)尚存在,不僅毫無證據佐證,論證亦過於跳躍。

####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原處分係參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號判決書(下稱第一審判決) 暨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號刑事判決書(下稱第二審判決)及該二案件 檢察官偵訊內容,與扣押之保管箱內現金及開箱紀錄等具體客觀之事證,暨訴願人本 人、其配偶〇〇〇及母親〇〇〇之證詞,認定訴願人於99年間收受〇〇〇交付之美金 31 萬 7,500 元、美金 95 萬元、新臺幣 2,300 萬元後,除將新臺幣 300 萬元留供選舉經 費並花用外,其餘則於 99 年間交由〇〇〇保管,再由〇〇〇轉交〇〇〇、〇〇〇及〇 ○○等人代為保管,嗣至特偵組檢察官於101年7月3日由○○○租用之上開臺灣銀行 武昌分行 3362 及 3721 號保管箱中查扣新臺幣 800 萬元現金,及由前開 3721 號保管箱 查扣美金31萬7,500元,再加上○○○101年7月4日繳回特偵組遭扣押之新臺幣1,800 萬元中之新臺幣 1,200 萬元,及〇〇〇供稱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燒燬之美金 95 萬元,合 計新臺幣 2,000 萬元及美金 126 萬 7,500 元(折合新臺幣約 4,000 萬元)等現金款項,無 論該期間內訴願人以何種方式存放,上開款項均堪認定為其實質持有,是訴願人明知於 99年12月30日(財產申報基準日)實有前開現金共計約新臺幣6,000萬元受其支配與管 理,縱係交由他人保管或存放,仍屬其實質所有之財產,即應依法據實申報。訴願人雖 主張係將○○○交付之上開款項,作為贊助 99 年底三合一選舉活動之用,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已無上開現金,惟卻無法舉證於收受上開款項後,贊助選舉活動 之相關資金流向,且經查證本院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訴願人亦無相關捐贈政治獻金情事;至〇〇〇雖於本院函詢時主張交付予〇〇〇之款項係訴願人之父〇〇〇託付她保管之金錢,惟亦無法提出具體佐證,所陳理由顯不足採信。

(二) 訴願人於偵查中亦自承:「我印象中我太太有告訴過我,我母親有請她幫忙存放…」, 是訴願人明知有前開現金受其支配與管理,即屬其名下財產,縱係交由他人保管或存放 仍應據實申報,卻未據實申報,顯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甚明,其所為主張,要 非可採。又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 權,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倘得以其 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配偶並未告知等情為由即可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 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將形同具文,洵非可採。

### 理 由

- 一、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明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 按財產申報目的在於揭示公職人員財產,以供公眾檢視,進而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從而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使公眾得檢驗其財務狀況,尚不涉及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是以公職人員借用他人帳戶保管之款項、財物,其實際管領、支配者仍為其本人,而未予申報,即有違反據實申報義務,依其情節該當本法第12條申報不實等要件而予以裁罰,應無疑義。卷查訴願人於99年間收受○○○交付之美金31萬7,500元、美金95萬元及新臺幣2,300萬元後,除將新臺幣300萬元留供選舉經費並花用外,其餘則於99年間交由○○○保管,再由○○○轉交○○○、○○○及○○○等人代為保管,嗣至特偵組檢察官於101年7月3日由○○○租用之上開臺灣銀行武昌分行3362及3721號保管箱中查扣新臺幣800萬元現金,及由前開3721號保管箱查扣美金31萬7,500元,復加上○○○101年7月4日繳回特偵組遭扣押之新臺幣1,800萬元中之新臺幣1,200萬元,及○○○供稱於101年6月29日燒燬之美金95萬元,合計新臺幣2,000萬元及美金126萬7,500元(折合新臺幣約4,000萬元)等現金款項,此有訴願人所涉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及本院函查紀錄附卷可稽,堪認為真實。
- 三、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為本法自97年修法施行後新增之處罰規定,揆諸立法意旨,乃欲避免申報人不欲使財產狀況為他人知悉,所進行移動或隱匿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導致申報結果不實之情形,而認為其惡性較故意申報不實為大;且因申報人之故意隱匿行為,恐導致財產申報所得的財產狀況失去真實性,有違本法之立法意旨。本案經查訴願人於99年12月30日申報財產時,並未列報該筆新臺幣6,000萬元現金,惟查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內容,已確證訴願人不法收受並持有該筆現金,並列為犯罪所得,且有移動、隱匿該筆現金之故意及行為,縱訴願人就第二審判決已上訴三審,對於第二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自得以之為既判事項而能為本案所參據。故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第二審判決內容為認定依據,違反訴願決定意旨云云,自難憑採。
- 四、 次按本法所規定之「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其違反申報義務之構成要件,與「未依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有所不同,本案係據既判事實已可認定訴願人客觀上有隱匿、掩飾或轉移應申報財產之具體作為,主觀上亦具有隱匿、掩飾或轉移等規避國家法律規範之犯罪意思,則該當本法第12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即為已足。況查訴願人雖稱該筆金額交由他人保管、存放或作為贊助選舉活動之用,申報財產時已無上開現金,惟卻無法舉證於收

受上開現金後之相關資金流向,是以該筆現金應堪認定為其實質持有,自難免除其申報義務。退萬步言,縱如訴願人主張,特偵組檢察官查扣○○○保管箱中的現金新臺幣 1,100 萬元,其中 800 萬元確非其所有云云,惟經判決認定之新臺幣 6,000 萬元不法所得,扣除上開 800 萬元後,尚餘 5,200 萬元。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一點(三)規定:「隱匿財產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四百萬元。」已超過裁處隱匿財產價額之最高額度新臺幣 4,000 萬元,仍應處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對本案裁處結果,尚不生影響。訴願人主張原行政處分僅依訴願人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未申報財產,即遽以認定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云云,尚非有據。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方萬富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0 日